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8樓

承辦人：謝彩暖
電話：(02)89689767
傳真：(02)8969136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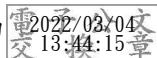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雷仲達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票字第11101312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「信託業薪酬制度之訂定及考核原則」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，同意照辦。

說明：復貴會111年1月21日中託業字第1110000199號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雷仲達先生）

副本：本會銀行局  2022/03/04
13:44:15 章